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500,000元出售物業。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崔晨（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四川成都之兩個辦公室單位，曾用作賣方之辦公室。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之現金，而買方須安排直接從代價中償還現有按揭貸款，並於物業業權轉讓予買方後三日內支付餘額。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根據(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4,500,000港元及(ii)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除稅前）。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之實際金額，乃視乎於完成日期物業之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不同於上述金額。

出售事項已完成，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用於(i)約人民幣4,000,000元用作償還按揭貸款；(ii)約人民幣3,300,000元用作償還債務，以及餘額將用作支付賣方之一般行政開支。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產品、香煙及煙草零售及批發；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P2P網上平台及貸款撮合服務。

賣方為本集團於中國之P2P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之P2P業務已因近期中國有大量P2P借貸平台倒閉而受到不利影響。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因涉嫌不當行為而解除魏寧先生（「魏先生」）作為賣方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惟魏先生繼續協助處理交接及未決事項。魏先生當時亦為賣方之法律代表。由於賣方尚未物色到魏先生之替任人，故彼同時繼續擔任賣方之法律代表。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出售事項方報告予董事會。董事會於知悉出售事項後，立即就此進行調查。該協議由魏先生代表賣方作為法律代表訂立。鑑於市場環境嚴峻，賣方之管理層認為出售物業以產生額外現金減少賣方之負債屬權宜之舉。然而，賣方之管理層未能向本公司取得出售事項之事先批准，亦無及時向本公司報告前述事宜。由於近期賣方高層管理人員出現變動，是次不遵從事項可能由於賣方管理層之間的疏忽及缺乏溝通，以及賣方有大量感到受屈之客戶對賣方之業務造成干擾及業務中斷而導致。

董事正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正就有關賣方管理層所涉及之出售事項而使賣方蒙受之任何可能損失及損害之可能行動及補救措施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已採取措施實行以下補救行動，以防止賣方管理層之類似違規行為：

1. 發送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取得所有重大交易之事先批准之明確書面指引予賣方所有管理層成員；
2. 盡快更換賣方之法律代表；
3. 賣方及法律代表之印章須獨立保管，不應於並無本公司財務部門之事先授權下使用；及
4.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日密切監察賣方之管理層。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物業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四川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666號2座14樓1401及1406室
「買方」	指	崔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劉雲明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